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與信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協鑫新能源集團訂立汝州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信達金融租賃須向南京協鑫新能源(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購買汝州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504,523,164.36元(相等於約570,716,603.52港元)；及(ii)於收購後，信達金融租賃(作為出租人)須將汝州租賃資產出租予汝州協鑫(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租期八年且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538,005,073.40元(相等於約608,591,339.03港元)。此外，根據汝州融資租賃協議，汝州協鑫同意向信達金融租賃支付融資租賃服務費人民幣21,072,000.00元(相等於約23,836,646.40港元)。

此外，協鑫新能源集團與信達金融租賃於過去12個月訂立下列協議(「**過往融資租賃協議**」)：

- (i) 太谷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信達金融租賃已向太谷風光(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購買太谷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0.00元(相等於約135,744,000.00港元)；及(ii)於收購後，信達金融租賃(作為出租人)已將太谷租賃資產出租予太谷風光(作為承租人)，租期八年及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147,000,786.76元(相等於約166,287,289.98港元)。此外，根據太谷融資租賃協議，太谷風光同意向信達金融租賃支付融資租賃服務費人民幣5,760,000.00元(相等於約6,515,712.00港元)；

- (ii) 上高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信達金融租賃已向上高縣利豐(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購買上高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0.00元(相等於約135,744,000.00港元)；及(ii)於收購後，信達金融租賃(作為出租人)已將上高租賃資產出租予上高縣利豐(作為承租人)，租期八年及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147,062,890.23元(相等於約166,357,541.43港元)。另外，根據上高融資租賃協議，協鑫新能源集團同意向信達金融租賃支付融資租賃服務費人民幣5,760,000.00元(相等於約6,515,712.00港元)；
- (iii) 孟縣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信達金融租賃已向孟縣晉陽新能源(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購買孟縣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0.00元(相等於約203,616,000.00港元)；及(ii)於收購後，信達金融租賃(作為出租人)已將孟縣租賃資產出租予孟縣晉陽新能源(作為承租人)，租期八年及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220,594,335.35元(相等於約249,536,312.15港元)。另外，根據孟縣融資租賃協議，協鑫新能源集團同意向信達金融租賃支付融資租賃服務費人民幣8,640,000.00元(相等於約9,773,568.00港元)；
- (iv) 安福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信達金融租賃已向安福協鑫(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購買安福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00元(相等於約113,120,000.00港元)；及(ii)於收購後，信達金融租賃已將安福租賃資產出租予安福協鑫，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118,257,935.80元(相等於約133,773,376.98港元)，租期自信達金融租賃支付安福租賃資產代價當日起計為期六年。另外，根據安福融資租賃協議，協鑫新能源集團同意向信達金融租賃支付融資租賃服務費人民幣3,600,000.00元(相等於約4,072,320.00港元)；及
- (v) 寧夏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信達金融租賃分別向寧夏昊能及南京協鑫新能源購買寧夏租賃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00元(相等於約113,120,000.00港元)；及(ii)於收購後，信達金融租賃已將寧夏租賃資產出租予寧夏綠昊(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104,543,308.62元(相等於約118,259,390.71港元)，租期自信達金融租賃支付寧夏租賃資產代價當日起計為期1.5年。另外，根據寧夏融資租賃協議，協鑫新能源集團同意向信達金融租賃支付融資租賃服務費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等於約1,696,8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保利協鑫

由於過往融資租賃協議(就該等協議本身而言)之適用百分比率就保利協鑫而言概無超過5%，訂立過往融資租賃協議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保利協鑫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過往融資租賃協議為汝州融資租賃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12個月內與信達金融租賃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汝州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融資租賃協議將合併為保利協鑫之一連串交易。

由於汝州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融資租賃協議(總計而言)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就保利協鑫而言超過5%但少於25%，訂立汝州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融資租賃協議合計構成保利協鑫之須予披露交易，故保利協鑫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協鑫新能源

由於汝州融資租賃協議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就協鑫新能源而言超過5%但少於25%，訂立汝州融資租賃協議(就該協議本身而言)構成協鑫新能源之須予披露交易，故協鑫新能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太谷融資租賃協議適用百分比率就協鑫新能源而言概無超過5%，訂立太谷融資租賃協議(就該協議本身而言)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協鑫新能源之須予披露交易。

如協鑫新能源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之公告所披露，訂立上高融資租賃協議、孟縣融資租賃協議、安福融資租賃協議及寧夏融資租賃協議(「**過往已公告融資租賃協議**」)(總計而言)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協鑫新能源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過往融資租賃協議為汝州融資租賃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12個月內與信達金融租賃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汝州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融資租賃協議將合併為協鑫新能源之一連串交易。

訂立汝州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融資租賃協議(總計而言)就協鑫新能源而言並無觸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較高分類之主要交易。

1. 汝州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 (i)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
- (ii) 訂約方
- (1) 賣方：南京協鑫新能源
 - (2) 承租人：汝州協鑫
 - (3) 買方及出租人：信達金融租賃

(iii) 汝州融資租賃

根據汝州買賣協議及汝州融資租賃，(i)信達金融租賃須向南京協鑫新能源購買汝州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504,523,164.36元(相等於約570,716,603.52港元)，當中人民幣439,000,000.00元(相等於約496,596,800.00港元)及餘下金額須分別由信達金融租賃及汝州協鑫支付予南京協鑫新能源；及(ii)於收購後，信達金融租賃須將汝州租賃資產出租予汝州協鑫，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538,005,073.40元(相等於約608,591,339.03港元)，租期自南京協鑫新能源向汝州協鑫交付汝州租賃資產當日起計為期八年。信達金融租賃將分兩期向南京協鑫新能源支付相關部分代價：

- (a) 人民幣395,100,000.00元(相等於約446,937,120.00港元)須於簽署汝州買賣協議及汝州融資租賃後30天內支付，惟須滿足以下條件：(i)信達金融租賃收到汝州協鑫根據汝州融資租賃應付的融資租賃服務費及汝州押金的相應部分；(ii)信達金融租賃接獲經汝州協鑫、項目承建方及項目監管方共同確認的汝州租賃資產交付文件；及(iii)信達金融租賃接獲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出的付款通知；及
- (b) 餘下人民幣43,900,000.00元(相等於約49,659,680.00港元)須於所有汝州租賃資產運抵項目現場後12個月內支付，惟須滿足以下條件：(i)信達金融租賃收到汝州協鑫根據汝州融資租賃應付的融資租賃服務費及汝州押金的相

應部分；(ii)信達金融租賃接獲經汝州協鑫、項目承建方及項目監管方共同確認的所有汝州租賃資產交付時間的文件；及(iii)信達金融租賃接獲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出的付款通知。

(iv) 租金付款及服務費

汝州協鑫根據汝州融資租賃協議應向信達金融租賃支付的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538,005,073.40元(相等於約608,591,339.03港元)，合共分32期按季支付。按開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之基準，初始兩期的租金將分別為人民幣5,377,750.00元(相等於約6,083,310.80港元)，其餘30期各期的租金將為人民幣17,574,985.78元(相等於約19,880,823.91港元)。

估計租金總額按主要租賃成本加租賃利率計算。汝州融資租賃項下的主要租賃成本為人民幣439,000,000.00元(相等於約496,596,800.00港元)。汝州融資租賃項下的利率按年率化息率4.9%計算，相當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現行八年期基準貸款利率。於汝州融資租賃期間，倘適用基準貸款利率經中國人民銀行調整，適用利率將跟隨相同方向按比例調整。

此外，汝州協鑫已同意向信達金融租賃支付融資租賃服務費人民幣21,072,000.00元(相等於約23,836,646.40港元)。汝州協鑫須每年等額分期支付服務費人民幣2,634,000.00元(相等於約2,979,580.80港元)，首期服務費將按下述方式支付予信達金融租賃：

- (a) 人民幣2,370,600.00元(相等於約2,681,622.72港元)須於簽署汝州融資租賃當日起計五天內支付；及
- (b) 人民幣263,400.00元(相等於約297,958.08港元)須於信達金融租賃根據汝州買賣協議支付第二期付款前支付。

汝州融資租賃之條款，包括租賃租金、租賃利率及服務費乃信達金融租賃及汝州協鑫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同類資產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利率；及(ii)同類融資租賃服務之現行市場費率後釐定。

信達金融租賃根據汝州買賣協議就購買汝州租賃資產應付的價格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同類光伏發電設備的平均公平市價以及信達金融租賃同意提供的融資額後釐定。

(v) 汝州租賃資產的擁有權

汝州融資租賃期內，汝州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將歸信達金融租賃所有，信達金融租賃不得干預汝州協鑫正常使用汝州租賃資產，除非汝州協鑫違反汝州融資租賃則作別論。汝州融資租賃期屆滿，且汝州融資租賃項下到期的租賃租金和利息以及任何其他款項獲全數繳付後，汝州協鑫須按「現況」基礎以象徵式購買價人民幣100.00元(相等於約113.12港元)向信達金融租賃購買汝州租賃資產。

(vi) 汝州融資租賃的押金安排

根據汝州融資租賃協議，汝州協鑫須向信達金融租賃支付汝州押金，汝州押金須於信達金融租賃支付汝州租賃資產代價前支付，以保證汝州協鑫於汝州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信達金融租賃有權從汝州押金中扣減任何未繳租金、利息、拖欠利息及汝州協鑫任何其他到期應付的款項。倘出現有關扣減，汝州協鑫須於獲信達金融租賃通知後補足扣減，並將汝州押金的款項填補至人民幣35,120,000.00元(相等於約39,727,744.00港元)。於汝州融資租賃屆滿後，任何汝州押金餘下結餘須退還予汝州協鑫。汝州押金於汝州融資租賃年期無需計息。

此外，汝州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由下列各項保證：

- (a) 蘇州協鑫汝州擔保：根據蘇州協鑫汝州擔保，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同意提供擔保，以保證汝州協鑫在汝州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包括租賃付款、利息、融資租賃服務費、押金及應付信達金融租賃的其他款項；

- (b) 汝州股份質押協議：根據汝州股份質押協議，河南協鑫新能源已同意質押其於汝州協鑫之100%股權，以保證汝州協鑫於汝州融資租賃項下之全部責任；
- (c) 汝州租賃資產抵押協議：根據汝州租賃資產抵押協議，汝州協鑫已同意就汝州租賃資產進行抵押，以保證其於汝州融資租賃項下之全部責任；
- (d) 汝州電費質押協議：根據汝州電費質押協議，汝州協鑫已同意質押汝州項目的100%收取電費權利，以保證其於汝州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及
- (e) 汝州回購協議：倘(i)汝州協鑫連續兩期未能繳付汝州融資租賃項下的款額；(ii)汝州協鑫未能繳付汝州融資租賃項下其中三期或以上款額；(iii)汝州融資租賃項下到期未付的金額達到人民幣50,000,000.00元(相等於約56,560,000.00港元)；或(iv)汝州融資租賃期屆滿後仍有到期未繳付的租金，則根據汝州回購協議，南京協鑫新能源同意向信達金融租賃購回汝州租賃資產(或汝州協鑫於汝州融資租賃項下的債務(視情況而定))，價格相等於汝州融資租賃項下所有未繳付租金、利息、拖欠利息、算定損害賠償及任何其他應付信達金融租賃的款項。

2. 過往融資租賃協議

A. 太谷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 (i)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 (ii) **訂約方**
 - (1) 賣方及承租人：太谷風光
 - (2) 買方及出租人：信達金融租賃
- (iii) **太谷融資租賃**

根據太谷融資租賃，(i)信達金融租賃已向太谷風光購買太谷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0.00元(相等於約135,744,000.00港元)；及(ii)於收購後，信達金融租賃已將太谷租賃資產出租予太谷風光，租金總額估計為人

民幣147,000,786.76元(相等於約166,287,289.98港元)，租期自信達金融租賃支付太谷租賃資產代價當日起計為期八年。太谷租賃資產須由太谷風光使用作發展太谷項目之用。

(iv) 租金付款及服務費

太谷風光根據太谷融資租賃協議應向信達金融租賃支付的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147,000,786.76元(相等於約166,287,289.98港元)，合共分32期按季支付。按照開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基準，初始兩期的租金將分別為人民幣1,404,666.67元(相等於約1,588,958.94港元)及人民幣1,470,000.00元(相等於約1,662,864.00港元)，其餘29期各期的租金將為人民幣4,804,096.34元(相等於約5,434,393.78港元)，及最後一期的租金將為人民幣4,807,326.23元(相等於約5,438,047.43港元)。

估計租金總額按主要租賃成本加租賃利率計算。太谷融資租賃項下的主要租賃成本為人民幣120,000,000.00元(相等於約135,744,000.00港元)。太谷融資租賃項下的利率按年率化息率4.9%計算，相當於中國人民銀行當時頒佈的八年期基準貸款利率。於太谷融資租賃期間，倘適用基準貸款利率經中國人民銀行調整，適用利率將跟隨相同方向按比例調整。

此外，太谷風光已同意向信達金融租賃支付融資租賃服務費人民幣5,760,000.00元(相等於約6,515,712.00港元)。太谷風光須每年等額分期支付服務費人民幣720,000.00元(相等於約814,464.00港元)，首期服務費將於太谷融資租賃起五天內支付。

太谷融資租賃之條款，包括租賃租金、租賃利率及服務費乃信達金融租賃及太谷風光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同類資產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利率；及(ii)同類融資租賃服務之現行市場費率後釐定。

信達金融租賃根據太谷融資租賃購買太谷租賃資產應付的價格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同類光伏發電設備的平均公平市價以及信達金融租賃同意提供的融資額後釐定。

(v) 太谷租賃資產的擁有權

太谷融資租賃期內，太谷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將歸信達金融租賃所有。太谷融資租賃期屆滿，且太谷融資租賃項下到期的租賃租金和利息獲全數繳付後，太谷風光須按「現況」基礎以象徵式購買價人民幣100.00元(相等於約113.12港元)向信達金融租賃購買太谷租賃資產。

(vi) 太谷融資租賃的押金安排

根據太谷融資租賃協議，太谷風光須向信達金融租賃支付太谷押金，太谷押金須於太谷融資租賃起五天內支付，以保證太谷風光於太谷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信達金融租賃有權從太谷押金中扣減任何未繳租金、利息、拖欠利息及太谷風光任何其他到期應付款項。倘出現有關扣減，太谷風光須於獲信達金融租賃通知後補足扣減，並將太谷押金的款項填補至人民幣8,520,000.00元(相等於約9,637,824.00港元)。於太谷融資租賃屆滿後，任何太谷押金餘下結餘須退還予太谷風光。太谷押金於太谷融資租賃年期無需計息。

此外，太谷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由下列各項保證：

- (1) 蘇州協鑫太谷擔保：根據蘇州協鑫太谷擔保，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同意提供擔保，以保證太谷風光在太谷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包括租賃付款、利息、融資租賃服務費、押金及應付信達金融租賃的其他款項；
- (2) 南京協鑫太谷擔保：根據南京協鑫太谷擔保，南京協鑫新能源已同意提供擔保，以保證太谷風光於太谷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包括租金付款、利息、融資租賃服務費、押金及應付信達金融租賃的其他金額；
- (3) 太谷股份質押協議：根據太谷股份質押協議，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同意質押其於太谷風光之100%股權，以保證太谷風光於太谷融資租賃項下之全部責任；

- (4) 太谷租賃資產抵押協議：根據太谷租賃資產抵押協議，太谷風光已同意就太谷租賃資產進行抵押，以保證其於太谷融資租賃項下之全部責任；及
- (5) 太谷電費質押協議：根據太谷電費質押協議，太谷風光已同意質押太谷項目的100%收取電費權利，以保證其於太谷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

B. 上高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 (i)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
- (ii) **訂約方**
 - (1) 賣方及承租人：上高縣利豐
 - (2) 買方及出租人：信達金融租賃

(iii) 上高融資租賃

根據上高融資租賃，(i)信達金融租賃已向上高縣利豐購買上高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0.00元(相等於約135,744,000.00港元)；及(ii)於收購後，信達金融租賃已將上高租賃資產出租予上高縣利豐，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147,062,890.23元(相等於約166,357,541.43港元)，租期自信達金融租賃支付上高租賃資產代價當日起計為期八年。上高租賃資產須由上高縣利豐使用作發展上高項目之用。

(iv) 租金付款及服務費

上高縣利豐根據上高融資租賃協議應向信達金融租賃支付的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147,062,890.23元(相等於約166,357,541.43港元)，合共分32期按季支付。按開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之基準，初始兩期的租金將分別為人民幣1,470,000.00元(相等於約1,662,864.00港元)，其餘各期的租金將為人民幣4,804,096.34元(相等於約5,434,393.78港元)。

估計租金總額按主要租賃成本加租賃利率計算。上高融資租賃項下的主要租賃成本為人民幣120,000,000.00元(相等於約135,744,000.00港元)。上高融資租賃項下的利率按年率化息率4.9%計算，相當於中國人民銀行當時頒

佈的八年期基準貸款利率。於上高融資租賃期間，倘適用基準貸款利率經中國人民銀行調整，適用利率將跟隨相同方向按比例調整。

此外，上高縣利豐已同意向信達金融租賃支付融資租賃服務費人民幣5,760,000.00元(相等於約6,515,712.00港元)。上高縣利豐須每年等額分期支付服務費人民幣720,000.00元(相等於約814,464.00港元)，首期服務費將於上高融資租賃起五天內支付。

上高融資租賃之條款，包括租賃租金、租賃利率及服務費乃信達金融租賃及上高縣利豐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同類資產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利率；及(ii)同類融資租賃服務之現行市場費率後釐定。

信達金融租賃根據上高融資租賃購買上高租賃資產應付的價格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同類光伏發電設備的平均公平市價以及信達金融租賃同意提供的融資額後釐定。

(v) 上高租賃資產的擁有權

上高融資租賃期內，上高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將歸信達金融租賃所有。上高融資租賃期屆滿，且上高融資租賃項下到期的租賃租金和利息獲全數繳付後，上高縣利豐須按「現況」基礎以象徵式購買價人民幣100.00元(相等於約113.12港元)向信達金融租賃購買上高租賃資產。

(vi) 上高融資租賃的押金安排

根據上高融資租賃協議，上高縣利豐須向信達金融租賃支付上高押金，上高押金須於上高融資租賃起五天內支付，以保證上高縣利豐於上高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信達金融租賃有權從上高押金中扣減任何未繳租金、利息、拖欠利息及上高縣利豐任何其他到期應付的款項。倘出現有關扣減，

上高縣利豐須於獲信達金融租賃通知後補足扣減，並將上高押金的款項填補至人民幣8,520,000.00元(相等於約9,637,824.00港元)。於上高融資租賃屆滿後，任何上高押金餘下結餘須退還予上高縣利豐。上高押金於上高融資租賃年期無需計息。

此外，上高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由下列各項保證：

- (1) 蘇州協鑫上高擔保：根據蘇州協鑫上高擔保，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同意提供擔保，以保證上高縣利豐在上高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包括租賃付款、利息、融資租賃服務費、押金及應付信達金融租賃的其他款項；
- (2) 南京協鑫上高擔保：根據南京協鑫上高擔保，南京協鑫新能源已同意提供擔保，以保證上高縣利豐於上高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包括租金付款、利息、融資租賃服務費、押金及應付信達金融租賃的其他金額；
- (3) 上高股份質押協議：根據上高股份質押協議，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同意質押其於上高縣利豐之100%股權，以保證上高縣利豐於上高融資租賃項下之全部責任；
- (4) 上高租賃資產抵押協議：根據上高租賃資產抵押協議，上高縣利豐已同意就上高租賃資產進行抵押，以保證其於上高融資租賃項下之全部責任；及
- (5) 上高電費質押協議：根據上高電費質押協議，上高縣利豐已同意質押上高項目的100%收取電費權利，以保證其於上高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

C. 孟縣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 | | |
|-----------------|---|
| (i) 日期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 |
| (ii) 訂約方 | (1) 賣方及承租人：孟縣晉陽新能源
(2) 買方及出租人：信達金融租賃 |

(iii) 孟縣融資租賃

根據孟縣融資租賃，(i)信達金融租賃已向孟縣晉陽新能源購買孟縣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0.00元(相等於約203,616,000.00港元)；及(ii)於收購後，信達金融租賃已將孟縣租賃資產出租予孟縣晉陽新能源，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220,594,335.35元(相等於約249,536,312.15港元)，租期自信達金融租賃支付孟縣租賃資產代價當日起計為期八年。孟縣租賃資產須由孟縣晉陽新能源使用作發展孟縣項目之用。

(iv) 租金付款及服務費

孟縣晉陽新能源根據孟縣融資租賃協議應向信達金融租賃支付的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220,594,335.35元(相等於約249,536,312.15港元)，合共分32期按季支付。按開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之基準，初始兩期的租金將分別為人民幣2,205,000.00元(相等於約2,494,296.00港元)，其餘各期的租金將為人民幣7,206,144.51元(相等於約8,151,590.67港元)。

估計租金總額按主要租賃成本加租賃利率計算。孟縣融資租賃項下的主要租賃成本為人民幣180,000,000.00元(相等於約203,616,000.00港元)。孟縣融資租賃項下的利率按年率化息率4.9%計算，相當於中國人民銀行當時頒佈的八年期基準貸款利率。於孟縣融資租賃期間，倘適用基準貸款利率經中國人民銀行調整，適用利率將跟隨相同方向按比例調整。

此外，孟縣晉陽新能源已同意向信達金融租賃支付融資租賃服務費人民幣8,640,000.00元(相等於約9,773,568.00港元)。孟縣晉陽新能源須每年等額分期支付服務費人民幣1,080,000.00元(相等於約1,221,696.00港元)，首期服務費將於孟縣融資租賃起五天內支付。

孟縣融資租賃之條款，包括租賃租金、租賃利率及服務費乃信達金融租賃及孟縣晉陽新能源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同類資產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利率；及(ii)同類融資租賃服務之現行市場費率後釐定。

信達金融租賃根據孟縣融資租賃購買孟縣租賃資產應付的價格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同類光伏發電設備的平均公平市價以及信達金融租賃同意提供的融資額後釐定。

(v) 孟縣租賃資產的擁有權

孟縣融資租賃期內，孟縣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將歸信達金融租賃所有。孟縣融資租賃期屆滿，且孟縣融資租賃項下到期的租賃租金和利息獲全數繳付後，孟縣晉陽新能源須按「現況」基礎以象徵式購買價人民幣100.00元(相等於約113.12港元)向信達金融租賃購買孟縣租賃資產。

(vi) 孟縣融資租賃的押金安排

根據孟縣融資租賃協議，孟縣晉陽新能源須向信達金融租賃支付孟縣押金，而孟縣押金須於信達金融租賃支付孟縣租賃資產代價前支付，以保證孟縣晉陽新能源於孟縣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信達金融租賃有權從孟縣押金中扣減任何未繳租金、利息、拖欠利息及孟縣晉陽新能源任何其他到期應付的款項。倘出現有關扣減，孟縣晉陽新能源須於獲信達金融租賃通知後補足扣減，並將孟縣押金的款項填補至人民幣12,780,000.00元(相等於約14,456,736.00港元)。於孟縣融資租賃屆滿後，任何孟縣押金餘下結餘須退還予孟縣晉陽新能源。孟縣押金於孟縣融資租賃年期無需計息。

此外，孟縣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由下列各項保證：

- (1) 蘇州協鑫孟縣擔保：根據蘇州協鑫孟縣擔保，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同意提供擔保，以保證孟縣晉陽新能源在孟縣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包括租賃付款、利息、融資租賃服務費、押金及應付信達金融租賃的其他款項；

- (2) 南京協鑫孟縣擔保：根據南京協鑫孟縣擔保，南京協鑫新能源已同意提供擔保，以保證孟縣晉陽新能源於孟縣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包括租金付款、利息、融資租賃服務費、押金及應付信達金融租賃的其他金額；
- (3) 孟縣股份質押協議：根據孟縣股份質押協議，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同意質押其於孟縣晉陽新能源之48.89%股權，以保證孟縣晉陽新能源於孟縣融資租賃項下之全部責任；
- (4) 孟縣租賃資產抵押協議：根據孟縣租賃資產抵押協議，孟縣晉陽新能源已同意就孟縣租賃資產進行抵押，以保證其於孟縣融資租賃項下之全部責任；及
- (5) 孟縣電費質押協議：根據孟縣電費質押協議，孟縣晉陽新能源已同意質押孟縣項目的100%收取電費權利，以保證其於孟縣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

D. 安福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 (i)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 (ii) **訂約方**
- (1) 賣方及承租人：安福協鑫
 - (2) 買方及出租人：信達金融租賃

(iii) 安福融資租賃

根據安福融資租賃，(i)信達金融租賃已向安福協鑫購買安福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00元(相等於約113,120,000.00港元)；及(ii)於收購後，信達金融租賃已將安福租賃資產出租予安福協鑫，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118,257,935.80元(相等於約133,773,376.98港元)，租期自信達金融租賃支付安福租賃資產代價當日起計為期六年。安福租賃資產須由安福協鑫使用作發展安福項目之用。

(iv) 租金付款及服務費

安福協鑫根據安福融資租賃協議應向信達金融租賃支付的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118,257,935.80元(相等於約133,773,376.98港元)，合共分24期按季支付。按照開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日之基準，初始四期的租金將

分別為人民幣1,225,000.00元(相等於約1,385,720.00港元)，其餘各期的租金將為人民幣5,667,896.79元(相等於約6,411,524.85港元)。

估計租金總額按主要租賃成本加租賃利率計算。安福融資租賃項下的主要租賃成本為人民幣100,000,000.00元(相等於約113,120,000.00港元)。安福融資租賃項下的利率按年率化息率4.9%計算，相當於中國人民銀行當時頒佈的六年期基準貸款利率。於安福融資租賃期間，倘適用基準貸款利率經中國人民銀行調整，適用利率將跟隨相同方向按比例調整。

此外，安福協鑫已同意向信達金融租賃支付融資租賃服務費人民幣3,600,000.00元(相等於約4,072,320.00港元)。安福協鑫須每年等額分期支付服務費人民幣600,000.00元(相等於約678,720.00港元)，首期服務費將於安福融資租賃起五天內支付。

安福融資租賃之條款，包括租賃租金、租賃利率及服務費乃信達金融租賃及安福協鑫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同類資產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利率；及(ii)同類融資租賃服務之現行市場費率後釐定。

信達金融租賃根據安福融資租賃購買安福租賃資產應付的價格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同類光伏發電設備的平均公平市價以及信達金融租賃同意提供的融資額後釐定。

(v) 安福租賃資產的擁有權

安福融資租賃期內，安福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將歸信達金融租賃所有。安福融資租賃期屆滿，且安福融資租賃項下到期的租賃租金和利息獲全數繳付後，安福協鑫須按「現況」基礎以象徵式購買價人民幣100.00元(相等於約113.12港元)向信達金融租賃購買安福租賃資產。

(vi) 安福融資租賃的押金安排

根據安福融資租賃協議，安福協鑫須向信達金融租賃支付安福押金，安福押金須於安福融資租賃起五天內支付，以保證安福協鑫於安福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信達金融租賃有權從安福押金中扣減任何未繳租金、利息、拖欠利息及安福協鑫任何其他到期應付的款項。倘出現有關扣減，安福協鑫須於獲信達金融租賃通知後補足扣減，並將安福押金的款項填補至人民幣8,000,000.00元(相等於約9,049,600.00港元)。於安福融資租賃屆滿後，任何安福押金餘下結餘須退還予安福協鑫。安福押金於安福融資租賃年期無需計息。

此外，安福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由下列各項保證：

- (1) 蘇州協鑫安福擔保：根據蘇州協鑫安福擔保，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同意提供擔保，以保證安福協鑫在安福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包括租賃付款、利息、融資租賃服務費、押金及應付信達金融租賃的其他款項；
- (2) 南京協鑫安福擔保：根據南京協鑫安福擔保，南京協鑫新能源已同意提供擔保，以保證安福協鑫於安福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包括租金付款、利息、融資租賃服務費、押金及應付信達金融租賃的其他金額；
- (3) 安福股份質押協議：根據安福股份質押協議，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同意質押其於安福協鑫之100%股權，以保證安福協鑫於安福融資租賃項下之全部責任；
- (4) 安福租賃資產抵押協議：根據安福租賃資產抵押協議，安福協鑫已同意就安福租賃資產進行抵押，以保證其於安福融資租賃項下之全部責任；及
- (5) 安福電費質押協議：根據安福電費質押協議，安福協鑫已同意質押安福項目的100%收取電費權利，以保證其於安福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

E. 寧夏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 (i)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 (ii) **訂約方**
- (1) 賣方：寧夏昊能及南京協鑫新能源
 - (2) 承租人：寧夏綠昊
 - (3) 買方及出租人：信達金融租賃

(iii) 寧夏融資租賃

根據第1份寧夏買賣協議及第2份寧夏買賣協議，信達金融租賃分別向寧夏昊能及南京協鑫新能源購買寧夏租賃資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4,030,000.00元(相等於約27,182,736.00港元)及人民幣75,970,000.00元(相等於約85,937,264.00港元)。根據寧夏融資租賃，於收購後，信達金融租賃已將寧夏租賃資產出租予寧夏綠昊，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104,543,308.62元(相等於約118,259,390.71港元)，租期自信達金融租賃支付寧夏租賃資產代價當日起計為期1.5年。寧夏租賃資產須由寧夏綠昊使用作發展寧夏項目之用。

(iv) 租金付款及服務費

寧夏綠昊根據寧夏融資租賃協議應向信達金融租賃支付的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104,543,308.62元(相等於約118,259,390.71港元)，按照開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基準合共分6期按季支付。

估計租金總額按主要租賃成本加租賃利率計算。寧夏融資租賃項下的主要租賃成本為人民幣100,000,000.00元(相等於約113,120,000.00港元)。寧夏融資租賃項下的利率按年率化息率5.225%計算，相當於中國人民銀行當時頒佈基準一年貸款利率之110%。於寧夏融資租賃期間，倘適用基準貸款利率經中國人民銀行調整，適用利率將跟隨相同方向按比例調整。

此外，寧夏綠昊已同意於寧夏融資租賃起計三天內向信達金融租賃支付融資租賃服務費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等於約1,696,800.00港元)。

寧夏融資租賃之條款，包括租賃租金、租賃利率及服務費乃信達金融租賃及寧夏綠昊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同類資產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利率；及(ii)同類融資租賃服務之現行市場費率後釐定。

信達金融租賃根據寧夏融資租賃協議購買寧夏租賃資產應付的價格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同類光伏發電設備的平均公平市價以及信達金融租賃同意提供的融資額後釐定。

(v) 寧夏租賃資產的擁有權

寧夏融資租賃期內，寧夏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將歸信達金融租賃所有。寧夏融資租賃期屆滿，且寧夏融資租賃項下到期的租賃租金和利息獲全數繳付後，寧夏綠昊須按「現況」基礎以象徵式購買價人民幣100.00元(相等於約113.12港元)向信達金融租賃購買寧夏租賃資產。

(vi) 寧夏融資租賃的押金安排

根據寧夏融資租賃協議，寧夏綠昊須向信達金融租賃支付寧夏押金，寧夏押金須於寧夏融資租賃起三天內支付，以保證寧夏綠昊於寧夏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信達金融租賃有權從寧夏押金中扣減任何未繳租金、利息、拖欠利息及寧夏綠昊任何其他到期應付的款項。倘出現有關扣減，寧夏綠昊須於獲信達金融租賃通知後補足扣減，並將寧夏押金的款項填補至人民幣10,000,000.00元(相等於約11,312,000.00港元)。於寧夏融資租賃屆滿後，任何寧夏押金餘下結餘須退還予寧夏綠昊。寧夏押金於寧夏融資租賃年期無需計息。

此外，寧夏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由下列各項保證：

- (1) 協鑫新能源寧夏擔保：根據協鑫新能源寧夏擔保，協鑫新能源已同意提供擔保，以保證寧夏綠昊在寧夏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包括租賃付款、利息、融資租賃服務費、押金及應付信達金融租賃的其他款項；

- (2) 蘇州協鑫寧夏擔保：根據蘇州協鑫寧夏擔保，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同意提供擔保，以保證寧夏綠昊於寧夏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包括租金付款、利息、融資租賃服務費、押金及應付信達金融租賃的其他金額；
- (3) 蘇州寧夏股份質押協議：根據蘇州寧夏股份質押協議，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同意質押其於寧夏綠昊之95%股權，以保證寧夏綠昊於寧夏融資租賃項下之全部責任；
- (4) 寧夏綠聚股份質押協議：根據寧夏綠聚股份質押協議，寧夏綠聚已同意質押其於寧夏綠昊之5%股權，以保證寧夏綠昊於寧夏融資租賃項下之全部責任；及
- (5) 寧夏回購協議：倘(i)寧夏綠昊連續兩期未能繳付寧夏融資租賃項下的款額；(ii)寧夏綠昊未能繳付寧夏融資租賃項下其中三期款額；(iii)寧夏融資租賃項下到期且應付的金額達到人民幣34,000,000.00元(相等於約38,460,800.00港元)；或(iv)寧夏融資租賃期屆滿後仍有到期未繳付的租金，則根據寧夏回購協議，南京協鑫新能源同意向信達金融租賃購回寧夏租賃資產，價格相等於所有未繳付租金、利息、拖欠利息、算定損害賠償及其他應付信達金融租賃的款項。

3. 進行須予披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汝州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作為光伏發電站項目的發展商，協鑫新能源集團不時需要資金興建其發電項目。汝州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融資租賃協議利用其於現有設備及資產的投資，為協鑫新能源集團提供額外流動資金。協鑫新能源集團將受惠於額外的營運資金，可用以為其他業務及經營活動提供資金。

基於上述理由，協鑫新能源董事相信及認為，汝州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協鑫新能源及協鑫新能源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協鑫新能源董事的觀點及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保利協鑫董事相信及認為，汝州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保利協鑫及保利協鑫股東的整體利益。

4. 上市規則之涵義

保利協鑫

由於過往融資租賃協議(就該等協議本身而言)之適用百分比率就保利協鑫而言概無超過5%，訂立過往融資租賃協議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保利協鑫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過往融資租賃協議為汝州融資租賃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12個月內與信達金融租賃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汝州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融資租賃協議將合併為保利協鑫之一連串交易。

由於汝州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融資租賃協議(總計而言)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就保利協鑫而言超過5%但少於25%，訂立汝州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融資租賃協議合計構成保利協鑫之須予披露交易，故保利協鑫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協鑫新能源

由於汝州融資租賃協議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就協鑫新能源而言超過5%但少於25%，訂立汝州融資租賃協議(就該協議本身而言)構成協鑫新能源之須予披露交易，故協鑫新能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太谷融資租賃協議適用百分比率就協鑫新能源而言概無超過5%，訂立太谷融資租賃協議(就該協議本身而言)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協鑫新能源之須予披露交易。

誠如協鑫新能源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之公告所披露，訂立過往已公告融資租賃協議(總計而言)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協鑫新能源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過往融資租賃協議為汝州融資租賃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12個月內與信達金融租賃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汝州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融資租賃協議將合併為協鑫新能源之一連串交易。

訂立汝州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融資租賃協議(總計而言)就協鑫新能源而言並無觸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較高分類之主要交易。

5.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訂約方之資料

信達金融租賃

信達金融租賃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金融租賃業務。

就保利協鑫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信達金融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保利協鑫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就協鑫新能源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信達金融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協鑫新能源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寧夏昊能

寧夏昊能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電力安裝工程。

就保利協鑫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寧夏昊能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保利協鑫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就協鑫新能源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寧夏昊能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協鑫新能源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保利協鑫集團

保利協鑫為投資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為太陽能行業生產多晶硅及硅片，以及開發、管理及經營環保發電廠。

協鑫新能源集團

協鑫新能源集團主要從事光伏電站之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以及印刷線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6.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福電費質押協議」	指	信達金融租賃與安福協鑫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安福協鑫向信達金融租賃質押有關安福項目的100%收取電費權利
「安福融資租賃」	指	信達金融租賃與安福協鑫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租賃安福租賃資產
「安福融資租賃協議」	指	安福融資租賃、蘇州協鑫安福擔保、南京協鑫安福擔保、安福股份質押協議、安福租賃資產抵押協議及安福電費質押協議
「安福協鑫」	指	安福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安福租賃資產」	指	安福協鑫用於安福項目的若干光伏組件、匯流箱、電纜、管道、逆變器、電纜槽、消防設備、電力測試設備及其他光伏設備及裝置
「安福租賃資產抵押協議」	指	信達金融租賃與安福協鑫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安福協鑫向信達金融租賃抵押安福租賃資產
「安福項目」	指	位於中國江西省吉安市安福縣的2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

「安福押金」	指	安福協鑫根據安福融資租賃應付的可退還押金人民幣8,000,000.00元(相等於約9,049,600.00港元)
「安福股份質押協議」	指	信達金融租賃與蘇州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向信達金融租賃質押於安福協鑫的100%股權
「信達金融租賃」	指	信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保利協鑫」	指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800。於本公告日期，保利協鑫擁有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約62.28%的權益
「保利協鑫董事會」	指	保利協鑫董事會
「保利協鑫董事」	指	保利協鑫董事
「保利協鑫集團」	指	保利協鑫及其附屬公司
「保利協鑫股份」	指	保利協鑫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保利協鑫股東」	指	保利協鑫股份持有人
「協鑫新能源」	指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451
「協鑫新能源董事會」	指	協鑫新能源董事會
「協鑫新能源董事」	指	協鑫新能源董事
「協鑫新能源集團」	指	協鑫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協鑫新能源寧夏擔保」	指	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向信達金融租賃提供的擔保，以擔保寧夏綠昊於寧夏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
「協鑫新能源股份」	指	協鑫新能源股本中每股面值為1/240港元(相等於0.00416港元)的普通股
「協鑫新能源股東」	指	協鑫新能源股份持有人
「河南協鑫新能源」	指	河南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孟縣晉陽新能源」	指	孟縣晉陽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孟縣電費質押協議」	指	信達金融租賃與孟縣晉陽新能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孟縣晉陽新能源向信達金融租賃質押有關孟縣項目的100%收取電費權利
「孟縣融資租賃」	指	信達金融租賃與孟縣晉陽新能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租賃孟縣租賃資產
「孟縣融資租賃協議」	指	孟縣融資租賃、蘇州協鑫孟縣擔保、南京協鑫孟縣擔保、孟縣股份質押協議、孟縣租賃資產抵押協議及孟縣電費質押協議

「孟縣租賃資產」	指	孟縣晉陽新能源用於孟縣項目的若干光伏組件、支架、匯流箱、逆變器、電纜及其他光伏設備及裝置
「孟縣租賃資產抵押協議」	指	信達金融租賃與孟縣晉陽新能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孟縣晉陽新能源向信達金融租賃抵押孟縣租賃資產
「孟縣項目」	指	位於中國山西省陽泉市孟縣的第二期3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
「孟縣押金」	指	孟縣晉陽新能源根據孟縣融資租賃應付的可退還押金人民幣12,780,000.00元(相等於約14,456,736.00港元)
「孟縣股份質押協議」	指	信達金融租賃與蘇州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向信達金融租賃質押於孟縣晉陽新能源的48.89%股權
「兆瓦」	指	兆瓦
「南京協鑫安福擔保」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向信達金融租賃提供的擔保，以擔保安福協鑫於安福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
「南京協鑫孟縣擔保」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向信達金融租賃提供的擔保，以擔保孟縣晉陽新能源於孟縣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
「南京協鑫新能源」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南京協鑫上高擔保」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向信達金融租賃提供的擔保，以擔保上高縣利豐於上高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

「南京協鑫太谷擔保」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向信達金融租賃提供的擔保，以擔保太谷風光於太谷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
「寧夏融資租賃」	指	信達金融租賃與寧夏綠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租賃寧夏租賃資產
「寧夏融資租賃協議」	指	寧夏融資租賃、第1份寧夏買賣協議、第2份寧夏買賣協議、協鑫新能源寧夏擔保、蘇州協鑫寧夏擔保、蘇州寧夏股份質押協議、寧夏綠聚股份質押協議及寧夏回購協議
「寧夏昊能」	指	寧夏昊能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寧夏綠昊」	指	寧夏綠昊光伏發電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寧夏租賃資產」	指	寧夏綠昊用於寧夏項目的若干光伏組件、支架、逆變器、變壓器、匯流箱、開關裝置、電纜及其他光伏設備及裝置
「寧夏綠聚」	指	寧夏綠聚能電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寧夏綠聚股份質押協議」	指	信達金融租賃與寧夏綠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寧夏綠聚向信達金融租賃質押於寧夏綠昊的5%股權
「寧夏項目」	指	位於中國寧夏省石嘴山市的20兆瓦漁業光伏發電站項目
「寧夏回購協議」	指	信達金融租賃、南京協鑫新能源與寧夏綠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南京協鑫新能源購回寧夏租賃資產

「第1份寧夏買賣協議」	指	信達金融租賃(作為買方)、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賣方)與寧夏綠昊(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以買賣寧夏綠昊用於寧夏項目的光伏組件
「第2份寧夏買賣協議」	指	信達金融租賃(作為買方)、寧夏昊能(作為賣方)與寧夏綠昊(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以買賣寧夏綠昊用於寧夏項目的支架、逆變器、變壓器、匯流箱、開關裝置、電纜及其他光伏設備及裝置
「寧夏押金」	指	寧夏綠昊根據寧夏融資租賃應付的可退還押金人民幣10,000,000.00元(相等於約11,312,000.00港元)
「過往融資租賃協議」	指	太谷融資租賃協議、上高融資租賃協議、孟縣融資租賃協議、安福融資租賃協議及寧夏融資租賃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已公告融資租賃協議」	指	上高融資租賃協議、孟縣融資租賃協議、安福融資租賃協議及寧夏融資租賃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汝州協鑫」	指	汝州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汝州電費質押協議」	指	信達金融租賃與汝州協鑫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汝州協鑫向信達金融租賃質押有關汝州項目的100%收取電費權利

「汝州融資租賃」	指	信達金融租賃與汝州協鑫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租賃汝州租賃資產
「汝州融資租賃協議」	指	汝州融資租賃、汝州買賣協議、蘇州協鑫汝州擔保、汝州股份質押協議、汝州租賃資產抵押協議、汝州電費質押協議及汝州回購協議
「汝州租賃資產」	指	汝州協鑫用於汝州項目的若干光伏組件、支架、匯流箱、逆變器、電纜及其他光伏設備及裝置
「汝州租賃資產抵押協議」	指	信達金融租賃與汝州協鑫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汝州協鑫向信達金融租賃抵押汝州租賃資產
「汝州項目」	指	位於中國河南省汝州市王寨鄉的8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
「汝州回購協議」	指	信達金融租賃、南京協鑫新能源與汝州協鑫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南京協鑫新能源購回汝州租賃資產(或汝州協鑫於汝州融資租賃項下的債務(視情況而定))
「汝州買賣協議」	指	信達金融租賃(作為買方)、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賣方)與汝州協鑫(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訂立的協議，以買賣用於汝州項目的汝州租賃資產
「汝州押金」	指	汝州協鑫根據汝州融資租賃應付的可退還押金人民幣35,120,000.00元(相等於約39,727,744.00港元)
「汝州股份質押協議」	指	信達金融租賃與河南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河南協鑫新能源向信達金融租賃質押於汝州協鑫的100%股權

「上高縣利豐」	指	上高縣利豐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高電費質押協議」	指	信達金融租賃與上高縣利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協議，據此，上高縣利豐向信達金融租賃質押有關上高項目的100%收取電費權利
「上高融資租賃」	指	信達金融租賃與上高縣利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租賃上高租賃資產
「上高融資租賃協議」	指	上高融資租賃、蘇州協鑫上高擔保、南京協鑫上高擔保、上高股份質押協議、上高租賃資產抵押協議及上高電費質押協議
「上高租賃資產」	指	上高縣利豐用於上高項目的若干光伏組件、逆變器、變壓器、匯流箱、支架、電纜及其他光伏設備及裝置
「上高租賃資產抵押協議」	指	信達金融租賃與上高縣利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協議，據此，上高縣利豐向信達金融租賃抵押上高租賃資產
「上高項目」	指	位於中國江西省宜春市上高縣的2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
「上高押金」	指	上高縣利豐根據上高融資租賃應付的可退還押金人民幣8,520,000.00元(相等於約9,637,824.00港元)
「上高股份質押協議」	指	信達金融租賃與蘇州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向信達金融租賃質押於上高縣利豐的100%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蘇州協鑫安福擔保」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就安福協鑫於安福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向信達金融租賃提供的擔保
「蘇州協鑫孟縣擔保」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向信達金融租賃提供的擔保，以擔保孟縣晉陽新能源於孟縣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
「蘇州協鑫新能源」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蘇州協鑫寧夏擔保」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向信達金融租賃提供的擔保，以擔保寧夏綠昊於寧夏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
「蘇州協鑫汝州擔保」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向信達金融租賃提供的擔保，以擔保汝州協鑫於汝州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
「蘇州協鑫上高擔保」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向信達金融租賃提供的擔保，以擔保上高縣利豐於上高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
「蘇州協鑫太谷擔保」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向信達金融租賃提供的擔保，以擔保太谷風光於太谷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
「蘇州寧夏股份質押協議」	指	信達金融租賃與蘇州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向信達金融租賃質押於寧夏綠昊的95%股權
「太谷風光」	指	太谷縣風光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太谷電費質押協議」	指	信達金融租賃與太谷風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太谷風光向信達金融租賃質押有關太谷項目的100%收取電費權利
「太谷融資租賃」	指	信達金融租賃與太谷風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租賃太谷租賃資產
「太谷融資租賃協議」	指	太谷融資租賃、蘇州協鑫太谷擔保、南京協鑫太谷擔保、太谷股份質押協議、太谷租賃資產抵押協議及太谷電費質押協議
「太谷租賃資產」	指	太谷風光用於太谷項目的若干光伏組件、逆變器、變壓器、匯流箱、支架、電纜及其他光伏設備及裝置
「太谷租賃資產抵押協議」	指	信達金融租賃與太谷風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太谷風光向信達金融租賃抵押太谷租賃資產
「太谷項目」	指	位於中國山西省晉中市太谷縣的2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
「太谷押金」	指	太谷風光根據太谷融資租賃應付的可退還押金人民幣8,520,000.00元(相等於約9,637,824.00港元)
「太谷股份質押協議」	指	信達金融租賃與蘇州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向信達金融租賃質押於太谷風光的100%股權
「%」	指	百分比

在本公告中，所採納的人民幣與港元金額之間的換算率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的通行匯率，即人民幣1元兌1.1312港元。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人民幣兌港元款額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保利協鑫董事會命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承協鑫新能源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保利協鑫董事會包括保利協鑫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姬軍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蔣文武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以及保利協鑫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協鑫新能源董事會包括協鑫新能源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主席)、孫興平先生、胡曉艷女士及湯雲斯先生；協鑫新能源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沙宏秋先生及楊文忠先生；以及協鑫新能源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